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镇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罗山县周党镇环卫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盖章）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熊双银 1503977986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盖章）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3994664508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入侠 18395135787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入侠	HP0001831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入侠	HP00018312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咨询。该公司于二零一肆年陆月陆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 万元，注册号为：916403003994664508。</p> <p>公司现有专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 30 名，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 名，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人员 28 名，办公管理人员 8 名，档案人员 1 名、会计出纳各 1 名、司机 3 名。本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涉及面广，我们的工作人员严守相关职业纪律、坚持公正、独立、客观、科学、诚信原则、遵守职业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勇于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1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熊双银	联系人	熊双银		
通讯地址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中心街				
联系电话	15039779666	传真		邮政编码	464230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熊畈村				
立项审批部门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1521-77-03-03214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053.78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2020.6		
<p><b>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b>一、项目由来</b></p> <p>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基础设施投入逐渐加大，直接拉动了建材行业的蓬勃发展。砂子作为建筑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同时高标准建筑要求生产高质量砂子，建设砂石加工厂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信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步伐在逐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越来越多，对建材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多，给建材制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机遇，为满足市场要求，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拟在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投资 600 万元建设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不仅能解决当地 10 名贫困户就业问题还会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中第11条“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9-411521-77-03-032143号文件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认定本项目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本 2018修正）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1 砖瓦制造”“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其他”，应编制报告表。为此，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环评委托后，我单位技术人员踏勘了现场，进行了资料收集，在分析建设项目特点和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报告表的编制。

## 二、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1-1。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再生骨料生产区	设置密闭生产车间 210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料斗、破碎机、滚筒筛、一体机等组成，设置机制砂生产线 2 条
	免烧砖生产区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1F，全封闭轻钢结构，设置免烧砖生产线一条。
仓储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1F，全封闭轻钢结构，用于存放回收的建筑垃圾，同时作为后续产品的原料仓库。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 800 m <sup>2</sup>

	免烧砖养护及成品区	建筑面积 1600m <sup>2</sup> ，1F，全封闭轻钢结构，用于项目免烧砖的养护及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彩钢瓦结构，用于员工办公及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排入厂界外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林浇地。
	用电工程	由城镇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所有设备全部位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皮带设置在密闭廊道内，机制砂生产线在上料口、破碎机和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设置 3 个），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免烧砖生产区原料仓库全封闭、堆场及上料斗设置喷淋系统、输送装置全封闭、搅拌机为全封闭式结构、水泥筒仓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林浇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有效管理等。
	固废治理	无法回收的建筑废物（模板、竹片）、废钢筋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稳定土暂存间暂存后外运至周边渣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砖制品收集后用作再生骨料生产线的原材料；生活垃圾拟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产品方案：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2 主要产品方案、规模及技术性能指标**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
细沙	100 万	≤4.75mm
免烧砖	1500 万块	-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1	原料	建筑垃圾	135万t/a
2		水泥	10万/a
3		颜料	100t/a
4	能源	水	1000m <sup>3</sup> /a

5		电	20000kW·h/a
---	--	---	-------------

颜料：本项目使用的颜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铁。根据产品颜色可分为氧化铁红、氧化铁黄、氧化铁黑、氧化铁棕。此类颜料涉及的色谱较宽，具有均匀的力度，良好的着色力和分散性，稳定性好且无毒。主要用于涂料、建筑材料、塑料、化妆品等。

### 三、项目建设地点、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熊畈村，占地面积 28.6 亩，建设单位拟租用罗山周党镇熊畈村熊先焰个人所有土地作为本项目的用地（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3）。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西北侧 140m 为陈湾村，东侧为 50m 为竹竿河，西南侧 120m 为熊畈村（本项目地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3）。

### 四、工程投资概况、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1.工程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600 万元。

#### 2.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8 小时工作制，全年有效生产天数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锥形料斗	3m×2.5m	1套
2	上料输送带	1000 型	1套
3	锤式破碎机	1000*1400	1套
5	滚筒筛	长3m, 外径1.4m, 内径1m	2套
6	制砂机	1200×1000型	2套
7	配料机	PLD1200	1 台
8	搅拌机	JS750	1 台
9	压制成型机	QT10-20	1 台
10	水泥筒仓	100t	1 个

### 六、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乡镇电网，年用电量 3 万 kW·h。

## (2)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车间不设制冷、制热措施。

## (3) 给排水系统

### ★给水

项目用水取自厂区自备井。

###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办公用水每人每天  $0.04\text{m}^3$ ，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6\text{m}^3/\text{a}$ 。厂区内设置旱厕，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运往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洗车废水：**本项目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池，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7.8\text{m}^3/\text{d}$ ，蒸发水量为用水量的 10%（即每天需补充水量为  $0.78\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的循环用水量为  $7.02\text{m}^3/\text{d}$ ，经  $10\text{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原料库洒水抑尘废水：**根据原料堆存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3 套高压喷淋系统，分别位于骨料料场、骨料上料斗及压制砖上料斗附近，180 度旋转，喷淋辐射面积可完全覆盖生产区，喷淋用水量为  $97.2\text{m}^3/\text{a}$ （ $0.324\text{m}^3/\text{d}$ ）。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产品，不外排。

**免烧砖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用水量  $3000\text{m}^3/\text{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养护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成品养护用水量  $1000\text{m}^3/\text{a}$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该部分用水自然蒸发或进入产品，不外排。

**绿化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绿化用水量按  $1\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环评取  $3\text{L}/(\text{m}^2\cdot\text{d})$ 。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  $1000\text{m}^2$ ，年浇水 120 天，则年绿化用水量为  $360\text{m}^3$ 。绿化用水全部下渗、蒸发和植物吸收，不产生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表及水平衡图分别见表 1-5 及图 1-1。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备注
降尘用水	97.2	97.2	97.2	0	自然蒸发
车辆清洗用水	234	234	234	0	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生活用水	120	120	24	96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
免烧砖生产用水	3000	3000	3000	0	自然蒸发、进入产品
养护用水	1000	1000	1000	0	自然蒸发、进入产品
绿化用水	360	360	360	0	/
合计	811.2	811.2	715.2	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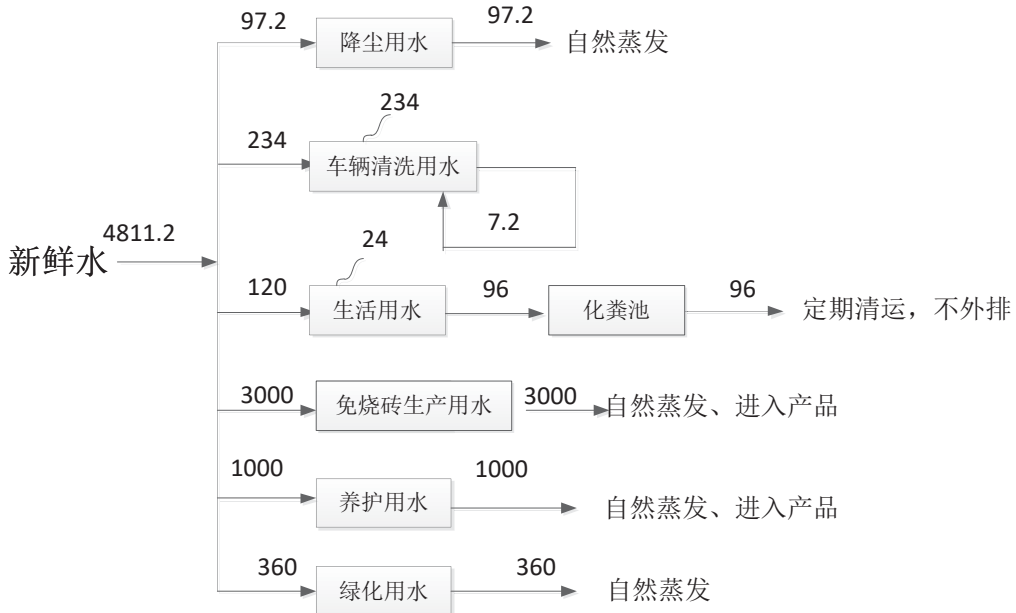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七、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骨料及免烧砖生产，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再生骨料生产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中第11条“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免烧砖生产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9-411521-77-03-032143号文件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

业政策。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一) “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p>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p>	<p>符合</p>
<p>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二) “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p>	<p>目前罗山县暂未出台建设</p>	<p>符合</p>

<p>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p>	
<p>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p> <p>②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熊畈村，项目在周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切割图上为建设用地（附图4），项目符合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p> <p><b>八、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租赁罗山周党镇熊畈村熊先焰个人所有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厂房，根据厂房平面布局图（附图2），项目厂房呈长方形。为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机制砂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免烧砖生产区位于厂区南部，中部为厂区道路，办公区位于免烧砖养护区西侧，与生产车间分开设置。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生产对工作人员生活造成的影响。</p> <p>项目厂区平面规划时充分考虑了项目用地性质特征，厂区功能划分合理；生产与办公生活的分区布置形成了人流物流分离的交通方式。综上，环评认为厂区平面布置合理。</p> <p><b>九、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租用熊先焰私人砖场，厂区内现有厂房已废弃多年，本次全部拆除后新建，故不存在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p>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1、地理位置**

罗山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大别山北麓，淮河上游右岸，南临湖北省大悟县，北隔淮河与正阳、息县相望，东由竹竿河与光山县接连，东南与新县毗邻，西与平桥区接壤。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circ} 10' \sim 114^{\circ} 42'$ 、北纬  $31^{\circ} 44' \sim 32^{\circ} 19'$ 。县城在全县偏北方向，东西宽 41km，南北长 63 km，总面积  $2065\text{km}^2$ ；罗山县县城位于城关镇，居于县境北部小潢河中游沿河两岸，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县城西距信阳市 48 km，北距郑州市 373 km，南距武汉市 268 km。罗山县交通便利，四通八达的交通运输网络，为罗山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项目厂址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罗山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从南部的王坟顶、西南部的灵山两峰向东北层次下降。该县地貌形态特征划为四个地貌单元：南部是弯月形的山地，面积约  $726.31\text{ 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35.2%；中南部是丘陵区，面积约  $315.26\text{ 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丘陵以北为肺状垄岗，面积约  $592.84\text{ km}^2$ ，占全县面积的 28.7%；沿河平原主要在县境北部，沿浉河、淮河自西向东呈带状分布，其余沿小潢河、竹竿河自县境东南至东北方向零星分布，面积约  $430.59\text{ 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20.8%，主要是河流冲积作用下形成的低缓平原，地势平坦，最低处海拔 43.1m，余为 50m 左右，少数属于从垄岗过渡而成的低平岗。

本项目属淮河冲积平原向丘陵地区过渡地区，地势较平坦。

**3、地质、地震****（1）区域地质构造**

罗山县境内地质结构，以多层次走向断裂为特征：褶皱以背斜式居多，处于桐柏山——大别山背斜北翼局部。断裂构造系北西走向和北东走向，境内主要有 4 条，其位置从西往东为：①涩港至大新店断裂，形成一条北东走向 40 公里长的河谷，在母山一带可见南东侧向南错开 1 公里的破碎迹象。②春秋庙至定远店以北见到桐柏——商城大断裂的局部地段，呈北西西向。③青山镇凉亭至周堂以东分别见到龟山——梅山大断裂的局部地段，呈北西西向。④竹竿河断裂，从境内

延至湖北省宣化店，北段被第四系黄土地层覆盖，呈北北东向。

自双桥至龙升镇一线的西南地区为基岩裸露区，东北地区为黄土覆盖区。基岩裸露区地层自下而上有：下元古界（19 亿年~25 亿年）桐柏——大别山群，中元古界（10 亿年~19 亿年）分苏家河群及信阳群，上古生界石岩系（2.7 亿年~3.2 亿年）下统，中生界（0.8 亿年~1.4 亿年）。黄土覆盖区地层自下而上有：中生界白垩系，新生界第三系（3 亿年~8 百万年），新生界第四系（2~3 百年）。

#### （2）地震

罗山县地震烈度为 6 度地区，以河南省地震局编绘的卫星照片地震构造图查知，县城附近从西南往东北方向，有一新生代以来活动断裂线。一般建筑物可不予设防，特殊高大建筑物需要考虑防震措施。

### 4、水文状况

**地表水：**本区属于淮河流域。淮河源于桐柏山太白顶，由西北王岗花鼓店流入境内，流经高梁店、王岗、平昌关、吴家店、游河、长台关、甘岸、彭家湾、胡店、明港、肖店、龙井、肖王等 13 个乡镇至肖王乡梅黄村入罗山境。境内流程全长 122km（河床最宽 600m），流域面积 2012km<sup>2</sup>，泄洪流量平均 5845m<sup>3</sup>/s，年均过境水量 7.12 亿 m<sup>3</sup>，可利用量为 20641 万 m<sup>3</sup>。

淮河干流从市北部流过，其支流淝河贯穿区境，区内主要河流有常流水河包括淮河、淝河、杜河、东双河、谭家河（淝河）、飞沙河、小淝河、五道河、白沙河、游河、十三里河等 11 条，季节性河流包括有石河沟、吴寨河、双井河、黄湾河、洋河、电西沟、中山铺河、平西沟、新申河、青龙河等，其他沟溪 50 余条。

本项目位于竹竿河西侧约 50m，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浇林浇地，不排入地表水体。

**地下水：**罗山县水文地质条件比较复杂，山丘区广泛分布着太古界、远古界变质岩及燕山期花岗岩，总厚度达 5000m，表层土壤以粘土为主。而平原区则是亚砂、亚粘土共存。山丘区地下水受降雨补给后，由于地形坡度缘故，以侧向排泄为主，主要以河道基流形成出现，成为河川径流的一部分。地下水除排向河流外，亦以河谷潜流、山前侧渗及泉水出露等形式出现。

全县浅层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0.9776 亿 m<sup>3</sup>，可开采量为 0.6440 亿 m<sup>3</sup>，经检测，地下水水源矿化度 167-319mg/L。总硬度 40-250mg/L，基本水质一般。



本项目位于沿淮河带装平原富水区，水质基本属中性矿化度淡水，酸碱度随机平均值约 7，地表水矿化度 3~88mg/L，地下水矿化度 167~319mg/L，总硬度 40~250mg/L。本项目所在区域无市政供水管网，养护用水和生活用水依托厂区自备井，年开采地下水 5080t/a。

### **5、气候特征**

罗山县属于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具有典型的过渡性气候特点。四季分明，雨热同季，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全县平均年日照时数 2020.3 小时，日照率 48%，最多年日照时数 2488.5 小时，最少年日照时数 1937.2 小时；年平均温度 15.1℃，极端最高气温 40.1℃，绝对最低气温-18.2℃，最热月平均气温 27.5℃，最冷月平均气温 1.8℃；由于气候的过渡性特点，降水的年际变化、季节变化和空间变化都比较大，年内分配也很不均匀，夏季为集中降雨期，年最大降水量 1640.8mm，年最少降水量 530.0mm，年平均降水量 1149.7mm；年蒸发量约 1400mm；年平均风速为 2.6m/s，最大风速 20m/s。

全县属季风气候区域，风向多随季风的更替而变换，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 **6、土壤、植被**

全县土壤共分 4 个土类，分别为水稻土、黄棕壤土、潮土、红粘土，9 个亚类，以水稻土为主。水稻土主要分布在平原、丘陵及低山，面积 1651km<sup>2</sup>，黄棕壤 560km<sup>2</sup>，潮土 380km<sup>2</sup>，红粘土 13km<sup>2</sup>，土壤的有机质含量介于 0.32~3.05%之间，肥力较高，适应农作物生长。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区内土地属于建设用地，无受到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

### **7、矿产及文物资源**

罗山县矿产资源有钛磁铁、磁铁等黑色金属；金、银等贵金属；珍珠岩、膨润土、沸石、瓷石、莹石、大理石、花岗石、钾长石、石灰石等非金属。其中：皇城山银矿储量为 104 万吨，含银 386 吨，含金 640 公斤；膨润土储量为 1747.6 万吨；珍珠岩储量为 734.8 万吨，矿产地 207 处。

根据环评调查，项目厂址区域没有矿藏、文物古迹分布。

## 8、项目建设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18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内容摘要如下：

**目标指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15%以上；PM<sub>2.5</sub>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省份，要保持和巩固改善成果；尚未完成的，要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应在“十三五”目标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

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垃圾再利用及免烧砖生产项目，在本次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要求。

#### 9、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摘要如下：

工作目标：到 2019 年底，全省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6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 年均浓度达到 98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定目标。

主要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系列要求，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速、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监测能力提升、秋冬污染防治 10 个战役。

具体包括：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深化煤电行业污染治理、加强工业企业用煤管理、增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启动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大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推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积极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着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铁路货运、水路货运和多式联运、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科学实施重型车辆绕城

行驶、减少机动车怠速尾气排放、大力建设交通干线景观走廊、大力建设郑州大都市生态区、大力建设山地生态屏障、大力建设森林城市、加强新车生产销售监管、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开展国省交通干线公路扬尘专项整治、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露天矿山整治、持续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工作、加强农机作业扬尘治理、开展非典行业提标治理、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开展 VOCs 专项治理、开展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开展铸造行业深度治理、实施绿色环保调度、大力推进城区集中供暖、持续实施“双替代”供暖、有序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供暖、积极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构建工业企业全方位监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大气污染科技支撑、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施工业企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做好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等。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垃圾再利用及免烧砖生产项目，在本次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和粉尘无组织排放治理。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 10、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豫环文〔2019〕84 号，6 个专项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 2019 年度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本项目为河石加工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方案为《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	厂区内设置密闭原料车间和密闭成品车间，并在原料车间设置喷淋装	符合

	物料, 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置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料车间、加工车间、成品车间全部为密闭车间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本项目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全部为密闭车间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 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本项目厂区内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全部硬化, 并设专人定期清扫	符合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下料口设置集尘罩, 用于收集下料口粉尘	符合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 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车间分为原料车间、加工和成品车间, 原料车间和加工车间上方设置雾化喷头, 进行抑尘	符合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 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厂区入口设置一座16m <sup>3</sup> 的车辆冲洗池	符合
(二)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 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 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进料口、出料口、振动筛、制砂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 收集的粉尘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 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 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 进料口、出料口、振动筛、制砂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 收集的粉尘引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 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卡车运输, 物料上覆盖篷布, 物料运转全部在密闭车间进行	符合



	槽帮上沿 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除尘器采用罐车密闭运输，避免产生二级扬尘污染	符合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上料、破碎的等工序全部置于密闭车间内，并对设备产尘点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集气罩和除尘器	符合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VOCs	符合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成品、生产车间全部采用密闭车间，并在原料车间和加工车间上方设置喷雾设备，并设置专人定期清扫	符合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厂区进口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设置专人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厂区入口设置一座16m <sup>3</sup> 的车辆冲洗池，进出厂区的车辆都要清洗，洗车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建议厂区在车间内安装TSP监控设施	符合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	/	/

	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 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	-----------------------------------	--	--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1、环境空气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需要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调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本次区域环境质量数据采用罗山县环保局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罗山县 2018 年空气质量具体评价状况见下表 3-1。

**表 3-1 罗山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2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5.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2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2.5	达标
CO ( $\text{mg}/\text{m}^3$ )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4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3	160	64.38	达标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六项因子评价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其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均能满足二级标准值，2018 年罗山县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为轻污染。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要优于罗山县城区。

根据《信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将坚持污染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加快建成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建设：消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开展城市规划区工业燃煤设施拆改；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等措施，以达到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 81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优良天数达到 290 天以上的目标。

##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竹竿河，竹竿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罗山县竹竿河2018年水质自动监测站例行数据，监测断面情况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地表水体	断面位置	检测因子
竹竿河	竹竿河国控断面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竹竿铺 国控断 面	2018年1月	19.4	2.9	0.417	0.148	2.02
	2018年2月	17.9	1.6	0.380	未检出	2.53
	2018年3月	11.0	1.8	0.785	0.039	1.83
	2018年4月	8.56	1.3	0.613	0.06	3.79
	2018年5月	11.2	1.4	0.400	0.17	2.67
	2018年6月	13.5	2.0	0.21	0.19	1.39
	2018年7月	14	2.3	0.23	0.15	1.25
	2018年8月	14	1.6	0.03	0.17	0.87
	2018年9月	12	1.2	0.24	0.11	0.86
	2018年10月	/	/	/	/	/
	2018年11月	15	1.4	0.52	0.14	1.19
	2018年12月	16	1.4	0.56	0.07	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 类标准		≤20	≤4	≤1	≤0.2	≤1.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竹竿河地表水各项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次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4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进行现场监测。项目监测布点分别位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及陈湾、熊畝村居民点见表 3-4。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5。

**表 3-4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5#	陈湾村居民点
6#	熊畝村居民点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2019.08.23	54.6	40.1	2 类 (60/50)	达标	达标
	2019.08.24	51.6	42.0		达标	达标
2#南厂界	2019.08.23	55.4	41.0		达标	达标
	2019.08.24	55.6	45.1		达标	达标
3#西厂界	2019.08.23	54.3	44.7		达标	达标
	2019.08.24	54.7	44.1		达标	达标
4#北厂界	2019.08.23	54.5	44.7		达标	达标
	2019.08.24	54.3	43.8		达标	达标
5#陈湾村居民点	2019.08.23	53.4	45.7		达标	达标
	2019.08.24	57.3	46.9		达标	达标
6#熊畝村居民点	2019.08.23	54.7	45.3		达标	达标
	2019.08.24	57.5	47.4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各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区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可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地下水现状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敏感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规模	保护标准
		方位	最近距离		
声环境	陈湾	NW	140m	10户,约35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熊畈	S	120m	50户,约175人	
环境空气	陈湾	NW	140m	10户,约35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熊畈	S	120m	50户,约175人	
地表水	竹竿河	E	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表 4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sub>2</sub>	年均值≤60μg/m <sup>3</sup>	
			日均值≤150μg/m <sup>3</sup>	
			小时均值≤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均值≤40μg/m <sup>3</sup>	
			日均值≤80μg/m <sup>3</sup>	
			小时均值≤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均值≤70μg/m <sup>3</sup>	
			日均值≤150μg/m <sup>3</sup>	
		TSP	年均值≤200μg/m <sup>3</sup>	
			日均值≤300μg/m <sup>3</sup>	
	CO	日均值≤4mg/m <sup>3</sup>		
		小时均值≤10m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均值≤35μg/m <sup>3</sup>		
		日均值≤75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160μg/m <sup>3</sup>		
		小时均值≤200μ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20 mg/L		
BOD <sub>5</sub>		4 mg/L		
NH <sub>3</sub> -N		1.0 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mg/L	
		NH <sub>3</sub> -N	-	
	SS	400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2 类	昼间	60dB (A)	

	准》(GB12348-2008)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标准要求	/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96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浇林浇地。项目外排废气不涉及SO <sub>2</sub> 、NO <sub>x</sub> ,故本项目不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

1.1 施工期工程进度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间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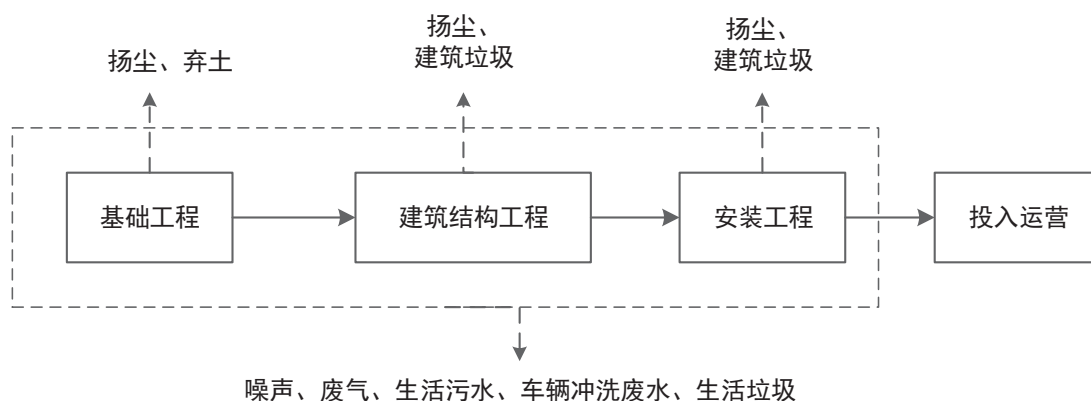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图

主要污染工序：

(1) 基础工程

基础工程是指开挖表土会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噪声污染。由于工程量不大，作业时间较短，扬尘和噪声将对周围局部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将残留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用于厂区回填平整，尽量减少外排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扬尘等。

(2) 建筑结构工程

施工内容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商品混凝土浇筑。浇筑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浇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振捣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建筑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碎砖和废砂等。

(3) 装修、设备安装

安装阶段污染源主要是来自于安装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时，机械产

生的噪声、尾气等，以及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材料等进行加工时产生的污染。此阶段大部分在房间内部进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过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禁止随意丢弃；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工程化粪池，不随意乱排；
- 3) 建筑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禁止随意丢弃；
- 4) 施工采取湿法作业，减少起尘。

#### ① 场地平整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拆除地表附着物、清除植被、平整场地。

#### ② 基础工程

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进行作业时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将对周围局部环境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将残留建筑垃圾、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并夯打为基础 6-8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

#### ③ 主、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辅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高层基底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水泥、沙石等建筑材料拌合过程中产生扬尘，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 ④ 安装装修

包括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以及道路、化粪池、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和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等。

## 1.2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固废。

(1) 施工废气：施工期主要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机械废气以及装修废气。

(2) 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 施工固废：项目施工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土石方。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1) 建筑骨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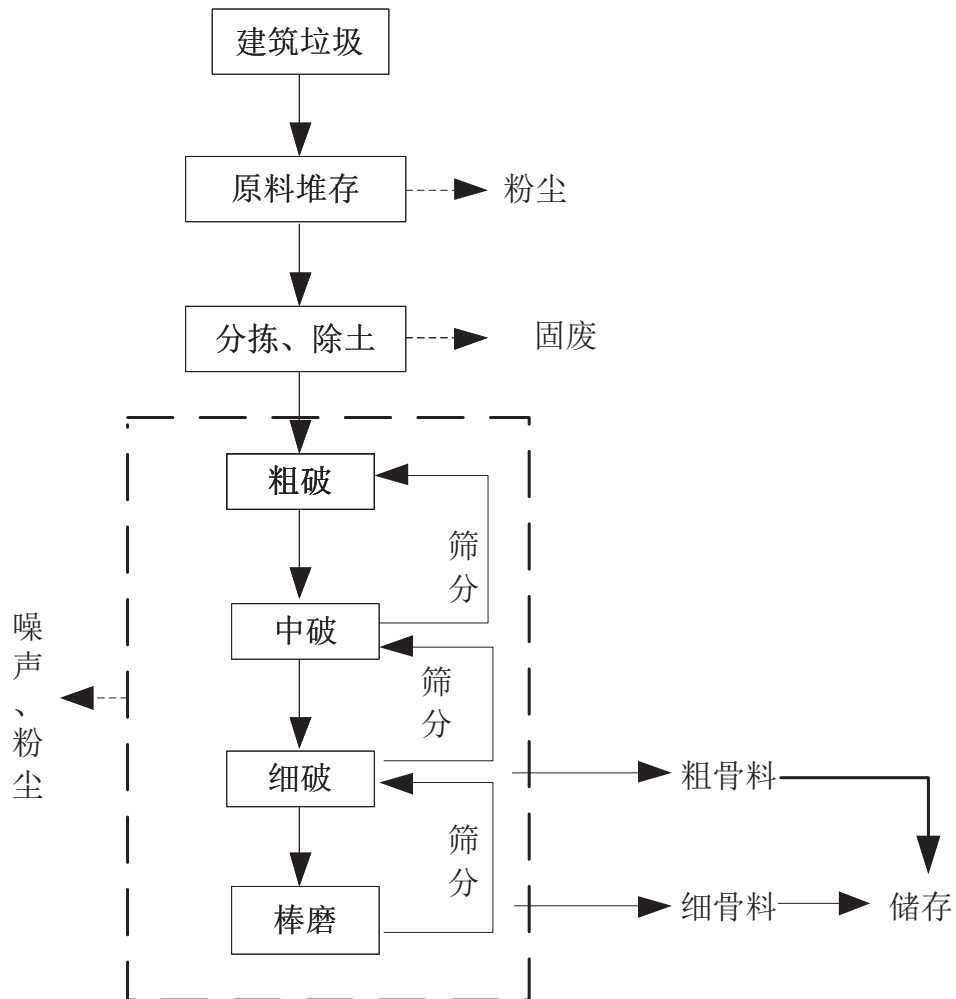


图 5.2 建筑骨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拟建项目主要回收建筑工地建筑废弃物，经分拣、破碎、筛分、棒磨等工序，



加工为再生骨料和稳定土后作为建筑材料出售，达到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目的。其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分拣：**建筑垃圾的分拣工作包括初步分拣及原料分类。初步分拣为建设单位在建筑工地回收建筑废弃物前，剔除无法回收加工的建筑垃圾后，将可供加工的材料分拣出来，通过汽车运输的方式送入厂区，称量计重后暂存于厂区原料堆场内。原料分类即工作人员将回收的原料在厂区内进行归类，主要分为混凝土块、废砖块和钢筋，其中钢筋可直接外售，混凝土块进入再生骨料生产线。

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原料堆场扬尘和废钢筋。

**除土：**除土主要是清除建筑废弃物原料中的大量渣土。分拣后的混凝土块用铲车投入给料机，使用喷淋水对原料进行降尘。

**破碎：**除土后的混凝土块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筛分机进行分级处理，其中粒径大于 40mm的骨料返回破碎工序继续破碎，粒径小于40mm的作为再生粗骨料堆存至成品堆场或进入研磨工序。因此，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和破碎噪声。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分级后的再生粗骨料进入研磨机，通过研磨机筒体不停转动，骨料在研磨机内滚落，与磨矿介质摩擦，使骨料成为粒度较小且均匀的细骨料，并通过溢流和连续给矿的力量将产品送入筛分机分级处理，主要包括粗破、中破、细破及棒磨制砂过程。

**粗破：**粒径 $<40\text{mm}$  的骨料进行破碎，破碎后进行下一步筛分，粒径小于5mm进入下一步中破，大于5mm再次进入粗破；

**中破：**粒径 $<5\text{mm}$  的骨料进行破碎，破碎后进行下一步筛分，粒径小于1mm进入下一步细破，大于1mm再次进入粗破；

**细破：**粒径 $<1\text{mm}$  的骨料进行破碎，破碎后进行下一步筛分，粒径小于0.5mm进入下一步棒磨，大于0.5mm再次进入细破；

粒径小于0.25mm的骨料为粉状骨料后储存，大于0.5mm再次进入棒磨。与破碎工序类似，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粉尘和制砂噪声。

**储存：**成品经厂区运输车辆运至骨料堆存区。

## (2) 压制砖生产流程

免烧砖及环保砖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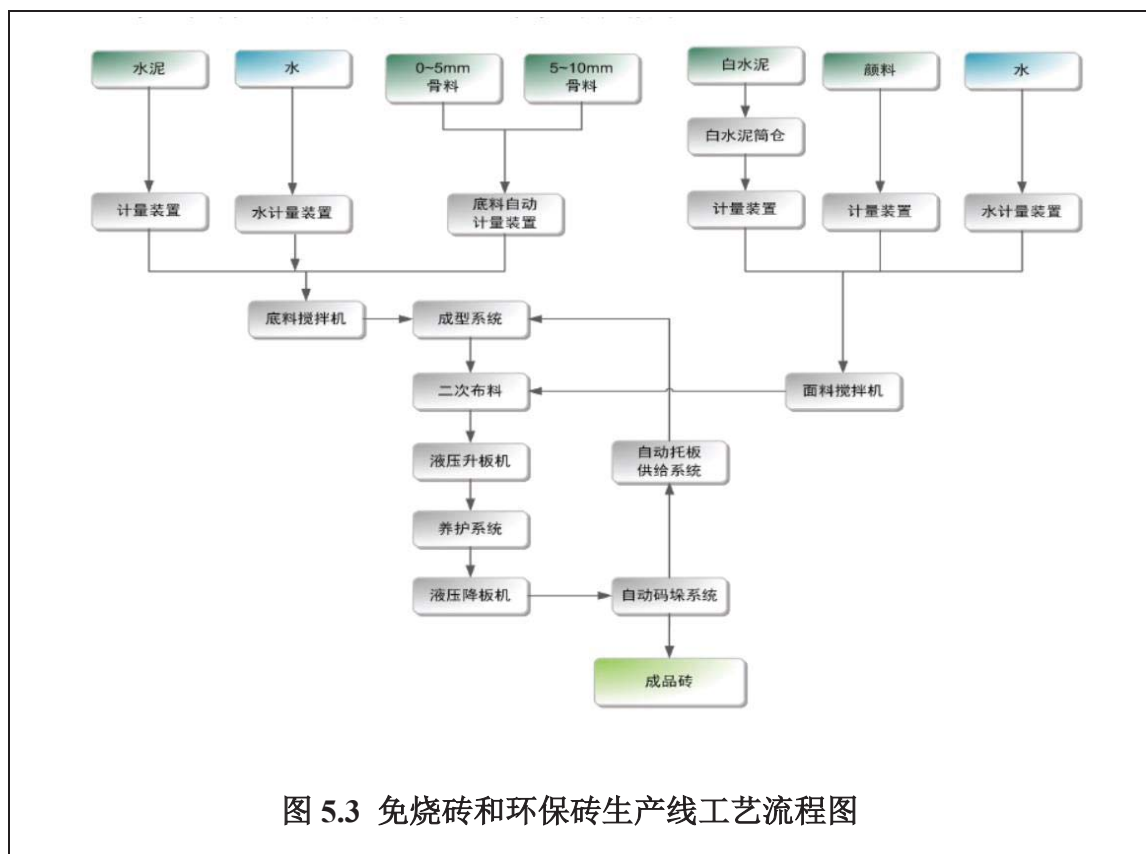


图 5.3 免烧砖和环保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免烧砖及环保砖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将所需骨料由料斗的阀门落到皮带秤的皮带上，皮带机按照设定的转速连续输出所需骨料，然后由配料皮带机送入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粉料由粉料筒仓将闸门、螺旋给料机、螺旋电子秤按照重量设定值输出所需粉料输送到搅拌装置进料口；外加剂按照所需流量，由输送泵经计量后输送至搅拌装置进料口；所需水按照设定流量，由水泵输送到加水器，均匀喷洒在搅拌装置内。

混合搅拌：在混合机内通过搅拌器的强烈搅拌使各组分均匀混合后，由液压翻转装置将料浆自动倒入成型机的各个模腔中。

选模挤压成型：在电脑配料，搅拌时就需要选择好所需要使用的模具，在配料好了之后，把原材料注入到模具中，让产品能够快速成型。

入库养护：成型后的免烧砖由叉车运送至自然干燥场地干燥。干燥完毕的免烧砖经过检验合格后，即可运输、包装作成品贮存或装车外运。

检验、出厂：经检验合格后，可包装出厂

## 2.2 工艺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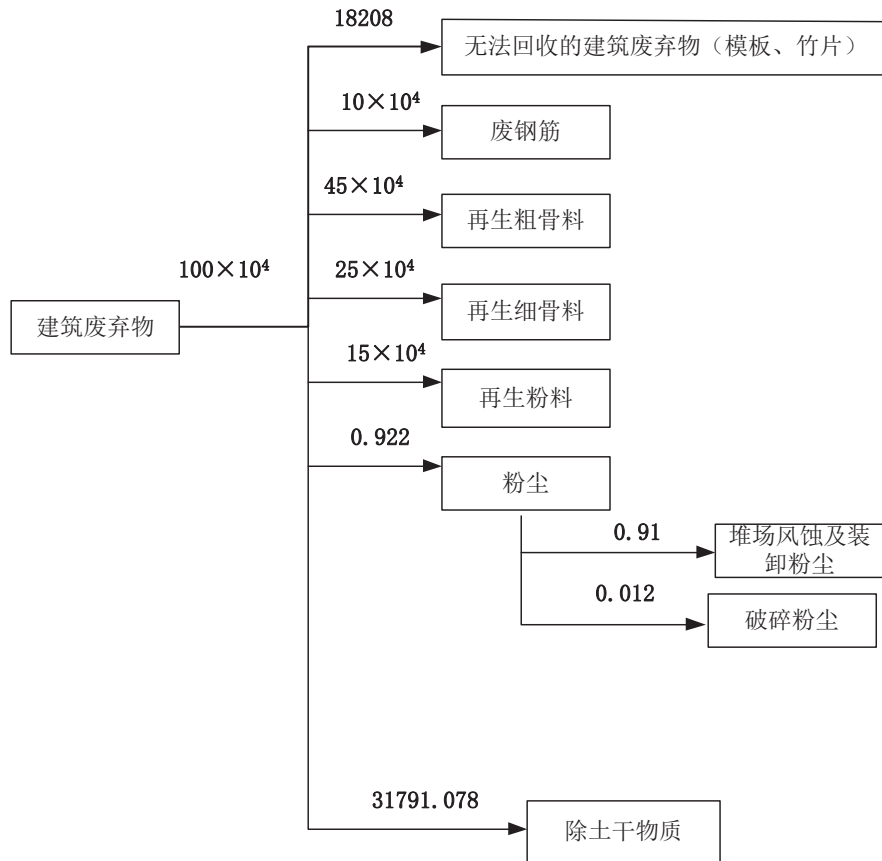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4) 免烧砖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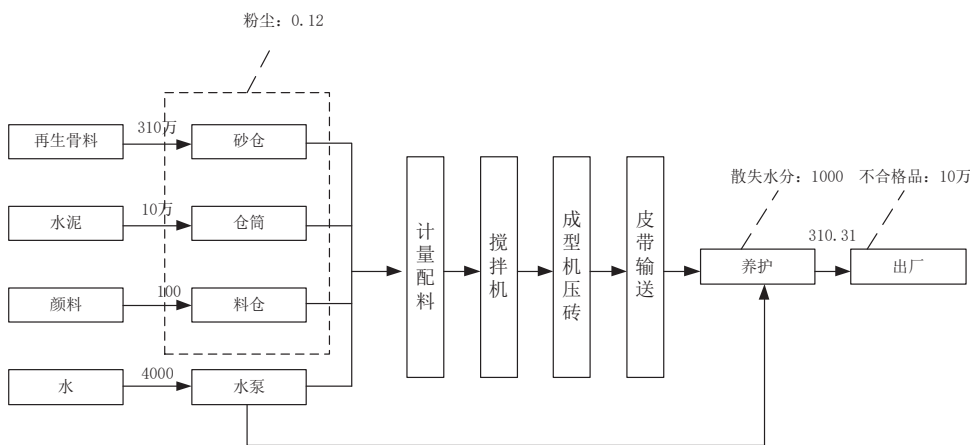


图 5.5 免烧砖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三、工程污染因素分析

#### 3.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 1、施工期噪声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场地噪声和材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底板与结构阶段	电焊机	90-95
	冲击机	95		打桩机	80-100
	空压机	75-8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卷扬机	90-105		电锤	100-105
	压缩机	75-88		手工钻	100-10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振捣器	100-105	云石机	100-110	
	电锯	100-105	角向磨光机	100-115	

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5-2。

**表 5-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dB (A)]
基础工程	挖平岗地弃土外运	大型载重车	84-89
主体工程	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饰工程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置时应进行合理布局，将产生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 2、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其次为运输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NO<sub>x</sub>、CO和HC。二次扬尘污染主要产生于场地清理、挖土填方、物料装卸和运输等环节。

施工场地上的植被破坏、地表开挖，如遇干燥大风天气，会产生施工扬尘；另外，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如装卸、堆放方式不当，也会产生扬尘污染。据有关资料介绍，能产生扬尘的颗粒物粒径分布为：<5 $\mu$ m的占8%，5~20 $\mu$ m的占24%，>20 $\mu$ m的占68%。施工期扬尘污染与具体施工活动、施工区作业面积、施工方式、气候气象等因素密切相关；另外，施工管理水平和相应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是否得当，对施工期扬尘污染产生源强具有决定作用。施工起尘量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干湿程度、作业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可达150~300m。根据相关资料，在4.5m/s风速情况下，对施工扬尘下风向影响程度和强度见表5-3。

表 5-3 施工扬尘浓度随距离变化 (u=4.5m/s)

下风向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0.541	0.487	0.442	0.398	0.372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是短期与局部的，施工完成后就会消失。为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应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议采取施工场地围挡、开挖作业面及取土点定时洒水，减少起尘量；开挖与回填作业同步进行，做到施工现场基本不存放土方，土方临时堆存表面用防毡布覆盖；施工场地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减少车辆行驶扬尘；施工中尽可能采用水泥预制件等，这些措施将降低扬尘量50~70%，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具体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3、施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工人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如混凝土养护排水等。

施工期间日均施工人员按 10 人计，施工人员均来自附近农村，不在工地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按 20L/人·日计，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0.2m<sup>3</sup>/d。盥洗用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盥洗废水的日排放量为 0.16m<sup>3</sup>/d。类比信阳地区多地生活污水现状监测数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00mg/L、BOD: 175mg/L、SS: 200mg/L、氨氮: 22mg/L。

项目施工期生产车间及主要道路将采用砼硬化路面，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 SS、微量机油的雨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此外，在施工期的打桩阶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水，根据类比监测调查 SS 为 1000~3000mg/L，肆意排放会造成施工场地环境质量恶化，必须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施工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工程养护中约有 70%的水流失，流失时同时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必须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 **4、施工期固废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项目用地区域内场地平整由建设单位负责，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场地平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3kg 计算，施工期施工人数平均 1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 3kg/d，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罗山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 **3.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1、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 **（1）建筑骨料再生生产线**

建筑骨料再生生产线主要废气来源于产品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和运输扬尘。

##### **①原料堆场的装卸粉尘及成品堆场的风蚀扬尘**

项目原料及产品分别堆放在厂区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内，由于项目使用的建筑废弃物原料为混凝土块和废砖块等，具有形状不均且规格较大的特点，单批次堆放时间短，在堆放过程中所受的风蚀作用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评价考虑了原料堆场的装卸粉尘及成品堆场的风蚀扬尘。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密闭原料车间，所有原料均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配备喷淋设施洒水抑尘，提高物料堆表面湿度，以减少因外部天气条件产生的粉尘，同时可将粉尘的影响范围尽量缩小。根据《扬尘源颗粒



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扬尘源的排放量用下式计算：

$$W_T = \sum_{i=1}^m E_{Ti} \times G_{T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T \times 10^{-3}$$

$$E_{Ti}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0 \times (u^* - u_{i0}^*)^2 + 25 \times (u^* - u_{i0}^*) & (u^* > u_{i0}^*) \\ 0 & (u^* \leq u_{i0}^*) \end{cases}$$

$$u^* = \frac{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W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原料堆场取 17500 次/a，再生骨料堆场取 10000 次/a，

Gyi——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20t；

M——物料含水率，取洒水抑尘前干燥物料含水率 0.5%；

Ew——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sup>2</sup>；

ki——物料的粒度乘数，本评价中 PMi 为 TSP，装卸过程和风蚀扬尘中 TSP 粒度乘数分别取 0.74 和 1；

u——地面平均风速，1.84m/s；

n——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一年当中，风速小于 3 级的天气约为 264 天，风力 3~4 级的干燥天气为 5 天，风力 3~5 级的干燥天气为 2 天；

Pi——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sup>2</sup>；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控制措施为定期洒水，装卸过程和堆存过程

TSP 控制效率分别为 74%、52%；

u\*——摩擦风速，m/s；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再生骨料及稳定土按路基材料取 1.33m/s，原料取 4.8m/s；

$u(z)$ ——地面风速，风力 3 级以下的风速为 0~5.5m/s，3~4 级风力风速为 3.4~8.0m/s，3~5 级风力风速为 3.4~10.8m/s，4~5 级风力风速为 5.5~10.8m/s；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取 2m；

$z_0$ ——地面粗糙度，郊区取值 0.2m；0.4——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根据以上计算模式，建设项目堆场扬尘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堆场风蚀扬尘及堆场装卸扬尘见表 5-4。

**表 5-4 项目堆场风蚀扬尘及堆场装卸扬尘一览表**

堆场类别	占地面积(m <sup>2</sup> )	风蚀扬尘产生量(t/a)		装卸运输扬尘产生量(t/a)	
		抑尘前	抑尘后	抑尘前	抑尘后
原料堆场	1200	0	0	6.54	0.7
再生骨料扬尘	800	0.462	0.025	3.26	0.183
合计		0.462	0.025	9.80	0.883

则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总量为 10.262t/a，洒水抑尘后排放总量为 0.910t/a。

②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再生骨料生产线主要产尘点出现在破碎机、振动筛、出料口处以及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也会产生少量粉尘逸散。本项目作业前需对原料进行清洗除土，清洗后即进入破碎系统破碎带水作业。参考《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手册》中关于石料破碎作业的排放系数，物料含水率为 0.55%~2.88%时，石料在三级破碎、制砂、破碎筛分、制砂筛分和输送工序中 TSP 产生系数分别为每吨原料 0.0006kg、0.0015kg、0.0011kg、0.0018kg、0.00007kg；拟建项目干燥骨料含水率为 0.2%~0.5%，则项目破碎、筛分和制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约 12.1t/a。

本项目拟采用布袋脉冲除尘器处理粉尘气体，脉冲除尘器平均风量为8000m<sup>3</sup>/h，除尘效率99%，除尘器尾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5kg/h，浓度为6.2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实现达标排放，经处理后的粉尘经15m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约0.0121t/a。

## （2）免烧砖生产线

建筑骨料再生生产线主要废气来源于产品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和运输扬尘。

### ①粉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年使用水泥粉料量约为10万t，粉尘排放属间接排放，仅在粉料气力输送时方有排放，根据类比分析，粉料气力输送时粉尘产生量为10t/a，除尘效率按99.8%计，则粉尘排放量为0.02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水泥罐装车年加料时间约为225h，水泥罐顶除尘器的风量为5000m<sup>3</sup>/h，经处理后的粉尘经15m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水泥罐顶粉尘排放速率为0.10kg/h，排放浓度为20mg/m<sup>3</sup>。

### ②投料、输送、计量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投料、计量、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底料中的水泥由螺旋输送泵直接送至自动配料仓，再生骨料颗粒通过皮带由料斗送至自动配料仓，生产中的原料在自动配料仓按照配比计量后，进入斗式提升机，通过斜轨运送至搅拌机入料口。此过程中，要求运送骨料皮带廊道封闭，在配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类比分析，本项目底料在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0.4t/a，经过湿法除尘后，粉尘排放量为0.12t/a。

搅拌机为密闭型设备，料斗经斜轨提升至搅拌机上方时，搅拌机自带封闭装置，料斗从底部打开，物料进入搅拌机，整个卸料过程密闭程度较高，且在投加原料的同时水泵加水，保持一定湿度，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

综上，免烧砖环保砖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0.12t/a，产生的该部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见表5-5。

**表 5-5 各产尘点的产尘情况统计**

产生场所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机制砂车间	破碎筛分	粉尘	6250	12.1	6.25	0.0121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免烧砖生产车间	水泥筒仓粉尘	粉尘	8000	10	20	0.02	仓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制砂车间	装卸起尘、风蚀扬尘	粉尘	/	10.262	/	0.91	无组织
免烧砖车间	投料、输送、计量粉尘	粉尘	/	0.4	/	0.12	

**2、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中办公用水每人每天 0.04m<sup>3</sup>，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12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96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300mg/l、BOD: 175mg/l、SS: 200mg/l、氨氮: 22mg/l、磷酸盐（以 P 计）: 3mg/l、pH: 6.9 左右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	96	COD	300	0.029	化粪池	220	0.021	周边农田灌溉

活 污 水	BOD <sub>5</sub>	175	0.017	120	0.012
	SS	200	0.019	100	0.010
	氨氮	22	0.002	17.6	0.002
	磷酸盐	3	0.0003	1.8	0.0003

### 3、营运期噪声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破碎机、滚筒筛、制砂机、制砖搅拌机、制砖成型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 75~100dB(A)范围。工程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采用先进的设备，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处理措施，设备及基础进行减振处理。经治理前、后的工程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7。

**表 5-7 工程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治理前声源值	治理后声源平均值	降噪措施
1	锤式破碎机	1 台	85-100	75	1、加强设备运行期间检修与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行增加噪声强度；2、设备连接处均采用柔性连接，在强噪声处安装减振垫；3、全封闭厂房，小型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
2	滚筒筛	2 台	80-85	70	
3	制砂机	2 台	75-85	65	
4	搅拌机	1 台	80-85	70	
5	压制成型机	1 台	80-85	70	

### 4、营运期固废产生、治理与排放状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及不合格免烧砖。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拟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因堆积和随处弃置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

③无法回收的建筑废物、废钢筋及稳定土

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类比同类项目年产生无法回收的建筑废物（模板、竹片）约 18208 吨，收集后外售；废钢筋 10 万吨，外售给废品站；稳定土约 31791 吨，可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渣土场。

④机修固废

本项目因机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的 HW08-900-201-08，为危险废物。根据经验数据及类比分析，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手续，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合同。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加工车间设一间 8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范要求，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⑤不合格产品

经向企业调查类比分析，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10t/a，可收集后作为项目骨料生产的原料。

各种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与治理措施见表 5-8。

表 5-8 全部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产生固废工序	固废名称	单位	产生量	治理措施
1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t/a	1.5	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罗山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t/a	12.0	外售处理
3		无法回收的建筑废物（模板、竹片）	t/a	18208	
4		废钢筋	t/a	10 万	
5		稳定土	t/a	31791	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渣土场
6		废润滑油	t/a	0.2	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不合格品	t/a	10	收集后作为骨料生产车间的原料
---	--	------	-----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粉 尘	6250mg/m <sup>3</sup> 、12.1t/a	6.25mg/m <sup>3</sup> 、0.0121t/a
		水泥筒仓粉 尘	8000mg/m <sup>3</sup> 、10t/a	20mg/m <sup>3</sup> 、0.02t/a
	项目厂区无组 织排放	装卸粉尘及 成品堆场的 风蚀扬尘	10.262 t/a	0.910 t/a
		投料、输送、 计量粉尘	0.4 t/a	0.12 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96m <sup>3</sup> /a)	COD NH <sub>3</sub> -N	300mg/l 0.029t/a 22mg/l 0.002 t/a	220mg/l 0.021t/a 17.6mg/l 0.002 t/a
固体 废物	生产区	除尘器收集 的粉尘	12t/a	0t/a
		无法回收的 建筑废物(模 板、竹片)	18208 t/a	0t/a
		废钢筋	10 万 t/a	0t/a
		稳定土	31791 t/a	0t/a
		废润滑油	0.2 t/a	0t/a
		不合格品	10 t/a	0t/a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1.5t/a	0t/a
噪 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上料设备、破碎设备等，声源强度在75~100dB(A)之间。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拟选厂址为建设用地，项目周边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项目建设施工期选在无雨或少雨的季节，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对所在区域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工程建成后，加强对厂区四周的绿化，地面的硬化，对生态的影响将有一定的减少。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300mg/L，BOD<sub>5</sub>:120~150mg/L、NH<sub>3</sub>-N: 14~16mg/L、SS:150~200mg/L、pH:6.78。项目施工期 6 个月，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text{m}^3$ 。项目厂址位于农村偏远地区，无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评价建议优先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浇林浇地。

在落实上述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考虑的主要因素是施工扬尘。

为确保施工期扬尘对施工区域及其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评价建议项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1) 建设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总体责任，施工单位具体承担施工扬尘防治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理责任；实施施工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负总责；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应明确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扬尘防治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建设单位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扬尘防止管理人员。

(2) 建设单位应将防治防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性专项列支，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负责人、管理员、举报受理单位和电话等信息。

(3) 施工现场主要进出口、便道应硬化；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规定；围挡应保证施工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

(4) 施工现场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等实际情况，贯彻落实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动态调整；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易扬尘材料；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重油、木柴等高污染燃料；施工现场及各种粉尘材料、临时堆放的渣土，均应覆盖；易扬尘材料的运输应采取覆盖、包装等防治措施或采用密闭式车辆；路基填料在工地堆放期间应洒水降尘或覆盖；取土场施工现场宜进行围挡或设置屏障；装载土料时应采用湿法作业；卸料时应采取洒水降尘，长时间不作业时喷洒抑尘剂、覆盖防尘网或植草绿化。

(5) 土方工程开挖作业应采用渐进式分段进行，并及时洒水覆盖；清理场的淤泥、土、垃圾等应分类堆放，统一处理，并采用喷洒抑尘剂、防尘网覆盖、表面进行临时绿化等措施；裸露土质边坡应及时按设计进行防护，不能及时实施的，应采用喷洒抑尘剂、覆盖防尘网、临时植草等措施；路面切割、铣刨、建筑物拆除、石材切割、清扫施工等作业时，应采取喷水或洒水等降尘措施；废料应及时处理，需现场堆弃的应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6) 建立重污染天气响应机制，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的接收与传达，避免重污染天气状况下的施工；水泥、砂石、石灰、土方等易洒落散装物料或其他散装、流体物料的转运车辆要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必须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石灰、细砂等物料运输时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运输应采用水泥槽罐车，避免洒落引起二次扬尘。

(7) 施工现场严格执行《清洁城市空气行动方案》具体要求：健全审批手续，硬化施工道路；物料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符合防尘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冲洗废水收集沉淀池，工程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用水冲洗，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或泥土，施工场所所有车辆出口 30m 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小于 3min；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设专人负责施工区清扫、洒水、固废清理，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非施工区裸土采用毡布等覆盖防雨防风；暂不施工区域保留现有地貌植被为主（如必须实施场平，

场平后及时实施人工绿化)。

(8) 扬尘防治须设置视频监控, 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 监控设备应覆盖项目主要区域, 且需安排专人定期检修监控设备。

(9) 施工单位应合理利用资源, 防止浪费, 减少建筑垃圾的产出量;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各类废弃物; 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车辆、人员配备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评价建议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和《信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实现建筑工地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目标, 确保实现“六不开工”(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 “六个 100%”(即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和“两禁止”(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 禁止露天熔化焚烧建筑原料和建筑垃圾)要求, 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相关管理细则详见表 7-1。

**表 7-1 施工场地扬尘管理细则**

“六不开工”	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合要求不开工、地面硬化不达标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不开工、不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不开工。
“六个到位”	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六个 100%”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两禁止”	即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 禁止露天熔化焚烧建筑原料和建筑垃圾。
“一票停工”制	未按要求完全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营地,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一律停工整治。
扬尘污染防治“黑名单”制度	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相应的行业信用管理系统, 将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列入行业“黑名单”, 实施重点监管,



在退出黑名单前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废气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 1.3、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自施工机械如挖掘机、运输车辆及装修机械等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声源强度 70~115dB (A)，这些突发性的非稳态噪声源会对作业人员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 (1)施工期噪声预测

类比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施工场地噪声源对附近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同时考虑遮挡物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附加衰减，对某些难以定量的参数，查相关资料进行估算。

本项目按照获得的 A 声功率级来做近似计算，施工噪声可按点源处理，土石方工程在室外地面进行，结构工程发生于室外地上，装修工程多发生于室内。产生在室外地面的噪声源，可看作位于半自由空间，产生在建筑高层部分的噪声源，可看作位于自由空间。几类工程噪声分别按室外、室内声源噪声衰减模式进行衰减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室外点源半自由空间噪声衰减模式

$$LA(r) = LwA - 20lg(r) - 8$$

室外点源自由空间噪声衰减模式

$$LA(r) = LwA - 20lg(r) - 11$$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wA—声源源强 A 声级，dB(A)；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室内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2=L1- (TL+6)$$

式中：L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2—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由于室内外噪声衰减值与房屋建筑材料、是否使用吸（隔）声材料、装修机

械的位置、透声面积等诸多因素有关，评价假定在开窗这一不利条件下装修，根据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中心《健康住宅建设技术要点 2004》中“住宅通常在开窗的条件下，室内外噪声有 10dB 的差值”，TL 取值 10dB。

声源叠加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 (2) 施工期噪声预测分析

环评计算得出，距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距离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机械设备的噪声影响距离 单位：dB(A)**

衰减量计算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衰减量									
		8m	10m	13m	16	25m	50m	60m	100m	130m	160m
几何发散衰减		18.1	20.0	22.3	24.1	28.0	34.0	35.6	40.0	42.3	44.1
空气吸收衰减		0.0	0.0	0.0	0.0	0.1	0.1	0.1	0.2	0.3	0.4
地面效应衰减		0.0	0.0	0.0	0.0	1.3	3.4	3.7	4.2	4.4	4.4
围护结构衰减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施工阶段	最大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级贡献值（不考虑房屋衰减）									
土石方结构	105	71.9	70.0	67.7	65.9	60.7	52.5	50.6	45.6	43.1	41.1
打桩	110	76.9	75.0	72.7	70.9	65.7	57.5	55.6	50.6	48.1	46.1
室内装修	105	61.9	60.0	57.7	55.9	50.7	42.5	40.6	35.6	33.1	31.1

**表 7-3 单台机械运作噪声衰减量**

机械类别	衰减至 70dB(A)所需距离 (m)	衰减至 60dB(A)所需距离 (m)	衰减至 55dB(A)所需距离 (m)	衰减至 50dB(A)所需距离 (m)
土石方结构	10	26.2	39.5	63.5
打桩	17.8	39.5	63.5	106.5
室内装修	/	10.0	16.3	25.4

### 施工场界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各个施工阶段在距声源 10m 外均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排放标准；土石方工程和结构工程在距声源 40m 外、室外装修在距声源 50m 外、室内装修工程在距外窗 16m 外，

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 55 dB(A)排放标准。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时落实以下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优先实施施工场界四周围护结构工程；

②建设单位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如多台机械须在场内互相近距离布设，则机械群距施工场界的距离应适当拉大；

③夜间除工艺要求需连续施工情况外，不安排其他施工活动，夜间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张贴告示征求周边民众同意后方可进行，室外装修阶段应必须安排在昼间进行；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途经厂址周边居民点处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噪声贡献值不超过声环境质量 2 类区限值要求。

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至最低限度。

#### **1.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弃土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砂、碎瓷片、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碎木料、锯木屑、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等。少量砂、碎瓷片、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碎木料、废金属、铁丝等杂物可以回收利用，不适宜回填及不能回收利用的则要及时外运。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罗山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理。

施工期的固体均得到合理处理与处置、不会因随意堆放或弃置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总结**

综合说来，本项目在施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其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且施工期在雨水季节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土流失现象。但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因素对环境和周围居民的影响只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2.1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 1、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由前文工程分析章节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4、7-5。

**表 7-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1	P1	粉尘	6250	0.05	0.0121
2	P2	粉尘	8000	0.1	0.020
主要排放口合计		PM <sub>10</sub>			0.03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PM <sub>10</sub>			0.0382

**表 7-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W1	骨料生产 生产车间	PM <sub>10</sub>	全密闭厂 房、喷淋、 输送装置 密闭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1000	0.910
2	W2	免烧砖生 产车间	PM <sub>10</sub>	全密闭厂 房、喷淋、 输送装置 密闭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1000	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PM <sub>10</sub>		1.03	

#### 2、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见表 7-6，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7-7。

**表 7-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日均值的 3 倍	0.4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无小时均值的取日均值的 3 倍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污染源排放清单

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参数见表 7-8、7-9。

**表 7-8 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1	P1	31.877034	114.506727	101	15	0.3	25	20	2400	正常	0.05
2	P2	31.876779	114.506641	101	15	0.3	25	20	2400	工况	0.1

**表 7-9 矩形面源参数表**

序号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骨料生产车间	101	110	100	0	7	7200	正常	0.139
2	免烧砖生产车间	101	110	100	0	7	7200	正常	0.016

(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的落地浓度 (Cmax) 和最大占标率的距离 (Dmax) 进行预测计算。

预测结果见表 7-10、7-11。

**表 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估算结果一览表**

估算因子		源强	评价标准	Cmax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评价等级	Dmax
有组织	P1 排气筒	0.05kg/h	0.45 mg/m <sup>3</sup>	16.05	0.27%	三级	936
	P2 排气筒	0.1kg/h		26.63	5.92%	二级	45
无组织	骨料生产车间	0.139kg/h		20.03	4.45%	二级	321
	免烧砖生产车间	0.016 kg/h		40.35	8.97%	二级	45

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 P1 排气筒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6.05ug/m<sup>3</sup>、占标率为 0.27%，P2 最大落地浓度为 26.63ug/m<sup>3</sup>、占标率为 5.92%；骨料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20.03ug/m<sup>3</sup>、占标率为 4.45%，免烧砖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40.35ug/m<sup>3</sup>、占标率为 8.9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

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见表 7-4、7-5）。

(4) 厂界及敏感点达标分析

**表 7-11 厂界及敏感点落地浓度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序号	预测点	车间(面源)距 厂界距离 (m)	预测点落地 浓度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东厂界	50	0.046	颗粒物	达标
2	南厂界	50	0.013		达标
3	西厂界	30	0.026		达标
4	北厂界	20	0.038		达标
5	陈湾	120	0.031		达标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相应标准要求，不存在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环境监测计划

二级评价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2。

**表 7-12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P1、P2 排气筒	PM <sub>10</sub>	1 次/季度、2 天/次	≤1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及 下风向	TSP	1 次/季度、2 天/次	≤0.5mg/m <sup>3</sup>

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7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sub>10</sub>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sub>10</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		监测点位数 (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0.0382) t/a	VOCs: ( /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为内容填写项。								

## 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96\text{m}^3/\text{a}$ ，水量小，成分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林浇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位于农村偏远地区，周边无污水收集管网和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分布有大量农田和林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浇林浇地可行，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 N 轻工 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且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并非生活供水水源地，也不是除生活供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因此其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1.3 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制砂粉碎机、制砖搅拌机、制砖成型机等设备噪声，声源强度在  $75\sim 85\text{dB}(\text{A})$  范围。工程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采用先进的设备，建筑上采取隔声、吸声处理措施，设备及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评价预测在企业采取降噪措施后，整个项目完成后的噪声影响。

（1）预测范围：生产车间外  $1\text{m}$ 。

（2）预测方法：根据工程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拟采取降噪后的噪声源强及距四周厂界距离传播情况，以设备声源为点源，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噪声预测模式采用以下公式：

本项目生产设备可近似看作为点源，预测公式为：

点声源衰减公式： $L(r) = L(r_0) - 20\lg(r/r_0) - \Delta L$ ;

多源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sum 10^{0.1L_i})$

预测点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示： $L = 10\lg(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式中， $L(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等效 A 声级值， $\text{dB}(\text{A})$ ;

$L(r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等效 A 声级值， $\text{dB}(\text{A})$ ;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

的衰减量) 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取 1m;

L—总等效 A 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声源数量。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本项目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 噪声在厂区内传播, 经厂房隔声和绿化树木吸声降噪可 15dB(A)左右, 企业夜间不生产, 因此不再对夜间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3)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表 7-14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dB(A)**

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4) 评价方法: 将各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值与评价标准相对照, 对评价范围内的噪声情况进行评价。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模式, 对场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设备名称	治理后声源值	离预测点距离/m	预测值	贡献值
东厂界	锤式破碎机	75	22	38.2	47.2
	滚筒筛	70	24	37.4	
	滚筒筛	70	26	37.4	
	制砂机	65	30	36.7	
	制砂机	65	32	36.7	
	搅拌机	70	30	36.2	
	成型机	70	100	30.7	
南厂界	锤式破碎机	75	80	36.9	44.4
	滚筒筛	70	78	35.4	

	滚筒筛	70	76	33.4	
	制砂机	65	36	36.7	
	制砂机	65	33	36.7	
	搅拌机	70	30	36.2	
	成型机	70	28	30.7	
西厂界	锤式破碎机	75	80	36.9	45.8
	滚筒筛	70	80	36.9	
	滚筒筛	70	80	36.9	
	制砂机	65	120	36.7	
	制砂机	65	122	36.7	
	搅拌机	70	124	36.2	
北厂界	成型机	70	122	30.7	53.1
	锤式破碎机	75	20	49.0	
	滚筒筛	70	22	47.4	
	滚筒筛	70	24	46.0	
	制砂机	65	30	36.7	
	制砂机	65	32	36.7	
	搅拌机	70	30	36.2	
成型机	70	100	30.7		

从预测结果看，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 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拟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因堆积和随处弃置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2t/a，收集后外售。

##### ③无法回收的建筑废物、废钢筋及稳定土

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类比同类项目年产生无法回收的建筑废物（模板、竹片）约 18208 吨，收集后外售；废钢筋 10 万吨，外售给废品站；稳定土约 31791 吨，可收集定期清运至周边渣土场。

#### ④机修固废

本项目因机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的HW08-900-201-08，为危险废物。根据经验数据及类比分析，该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手续，与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合同。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加工车间设一间8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规范要求，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 ⑤不合格品

项目压制砖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为10t/a，经收集后可在骨料生产车间再利用。

### 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在土壤导则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范围内，可不开展土壤评价

### 2.7 风险分析

项目未涉及风险导则附录B中危险物质，无法判定风险等级，故不需开展风险评价

### 2.5 环境管理内容

本工程在整个工程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因素，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除工程本身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之外，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生产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监测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定科学的监控计划，确保项目在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自行认真落实，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

#### （1）环境管理的原则

项目建设中，是以保护环境和资源、同时实施环境保护建设与改善、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将遵循下述基本原则：

- ①符合区域建设总体规划及区域与企业长远利益；
- ②国家有关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标准；
- ③国家和当地保护矿产资源、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
- ④国家和当地环境管理的政策要求；

⑤国家和当地环境可持续发展要求。

(2) 环境管理体系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在生产过程中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科室，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在主要污染工序设专门兼职环保管理员。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工作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3)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和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和主要环境管理方案提出如下建议，详见表 7-16、7-17。

**表 7-16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一览表**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①生产运行中，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同时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顿；②配合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做好例行监测工作，及时交纳排污费。		
生产阶段环境管理	加强环保设备运行检查，确保达产达标，力求降低排污水平		
	①明确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②对各项环保设施操作、维护定量考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③合理利用能源、资源、节水、节能；④监督物料运输和堆存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⑤定期组织污染源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督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①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②归纳整理监督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造；③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表 7-17 主要环境管理方案一览表**

主要环境问题	防治措施	经费	实施时间
工艺设计	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合理利用资源和能源；节约能源消耗；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基建资金	设计阶段
总图设计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环境保护和绿化工作，规划出厂区绿化带。严格按设计、环境工程对策报告进行绿化。	基建资金	设计阶段
废气排放	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定期维护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状态；对操作人员定期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及环保意识。	环保经费	运行阶段
废水排放	严格清污分流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等	环保经费	运行阶段

	现象，确保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		
噪声控制	对机械设备、辅助设备等主要噪声源严格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控制措施。	环保经费	运行阶段
固体废物排放	固体废物应认真落实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	环保经费	运行阶段

## 2.6 环境监测制度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施工和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 (1) 监测任务

①每年定期监测厂区及周围的环境质量，评价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或卫生标准；

②开展污染事故的监测和报告；

③掌握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加强环境管理及完善环境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 (2) 监测计划

**表 7-18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P1、P2 排气口粉尘浓度	PM <sub>10</sub>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
	四厂界外粉尘浓度	PM <sub>10</sub>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
噪声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每次两天 分昼、夜监测
	项目边界		
固废	产生量统计、成分组成分析	—	每天记录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8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 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P1、P2 排气口	PM <sub>10</sub>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PM <sub>10</sub>	喷淋、输送搅拌设备密封， 定时洒水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化粪池	浇林浇地
固 体 废 弃 物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外售	合理处置，不会 造成二次污染
		无法回收的 建筑废物（模 板、竹片）	外售	
		废钢筋	外售	
		稳定土	外运至附近渣场	
		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回收后再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 埋厂统一处理	
噪 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厂房屏蔽、距离衰减、隔声 减振等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无			

### 一、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地平整、地基处理对地表土壤及植被的破坏，从而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的变化或引发有关环境问题。为了将这些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实现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应采取一定的生态对策和实施方案。

全部工程实施后，通过实施植树绿化等生态补偿措施，可减缓因工程建设对地表植被破坏造成的生物量损失和水土流失情况。

### 二、工程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8-1。

**表 8-1 工程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时段	环保投资项目	治理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1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基础减振	1
	废气	成品仓库全封闭、堆场及上料斗设置喷淋系统、输送装置全封闭、破碎筛分工序、水泥筒仓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18.8	
	生活垃圾	垃圾箱、固废暂存间	0.5	
	生产垃圾	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协议	0.5	
	厂区绿化	种植绿化花草树木	0.2	
合 计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 2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的 3.8%。从工程的性质来看，该环保投资能满足治理要求。

### 三、“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8-2。

**表 8-2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内容
废气	生产车间、原料堆场	成品仓库全封闭、堆场及上料斗设置喷淋系统、输送装置全封闭、破碎筛分工序、水泥筒仓设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厂界颗粒物不高于 1.0 mg/m <sup>3</sup>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浇林浇地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等效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交环卫部门卫处理	/	垃圾箱
	布袋收集粉尘、无法回收的建筑物(模板、竹片)、废钢筋	暂存间暂存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相关修改单。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0m <sup>2</sup> )
	稳定土	暂存间暂存后外运		
	不合格品	暂存间暂存后回用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中的标准要求	危废暂存间 (8 m <sup>2</sup> )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熊畈村，项目占地 28.6 亩，建成后可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

###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建筑垃圾处理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鼓励类项目，免烧砖生产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4、工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实现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营运期废气：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粉尘，通过采取原料仓库全封闭、堆场及上料斗设置喷淋系统、输送装置全封闭，并在上料口、破碎机和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最终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免烧砖生产区原料仓库全封闭、堆场及上料斗设置喷淋系统、输送装置全封闭、搅拌机为全封闭式结构、水泥筒仓仓顶设脉冲布袋除尘器。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可实现达标排放。

营运期废水：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96m<sup>3</sup>/a，水量小，成分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浇林浇地，不外排。

营运期噪声：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上料、破碎筛分等设备噪声，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属于稳态连续噪声，声源强度在 75~100dB(A)范围。经采取隔声、减震、厂房屏蔽等措施后，预测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营运期固废：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固废无法回收的建筑废物（模板、竹片）、废钢筋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稳定土暂存间暂存后外运至周边渣场；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拟设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因堆积和随处弃置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评建议及环保投资，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专款专用。

（2）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每日清洁厂区，并多次洒水抑尘。

（3）原料堆场设为密闭式，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影响。

（4）高噪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并设封闭式厂房或操作间，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5）建议生产线操作室做好通风、调温、隔声措施，预防操作室工人产生职业病。

（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议在项目运营后，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 三、评价总结论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单位在认真落实工程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评价提出的对策建议，严格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合理布局，作好污染源监控工作的基础上，可以实现工程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西北侧陈湾居民点



项目厂址现状



项目厂址现状



项目西南侧熊畈居民点



项目厂址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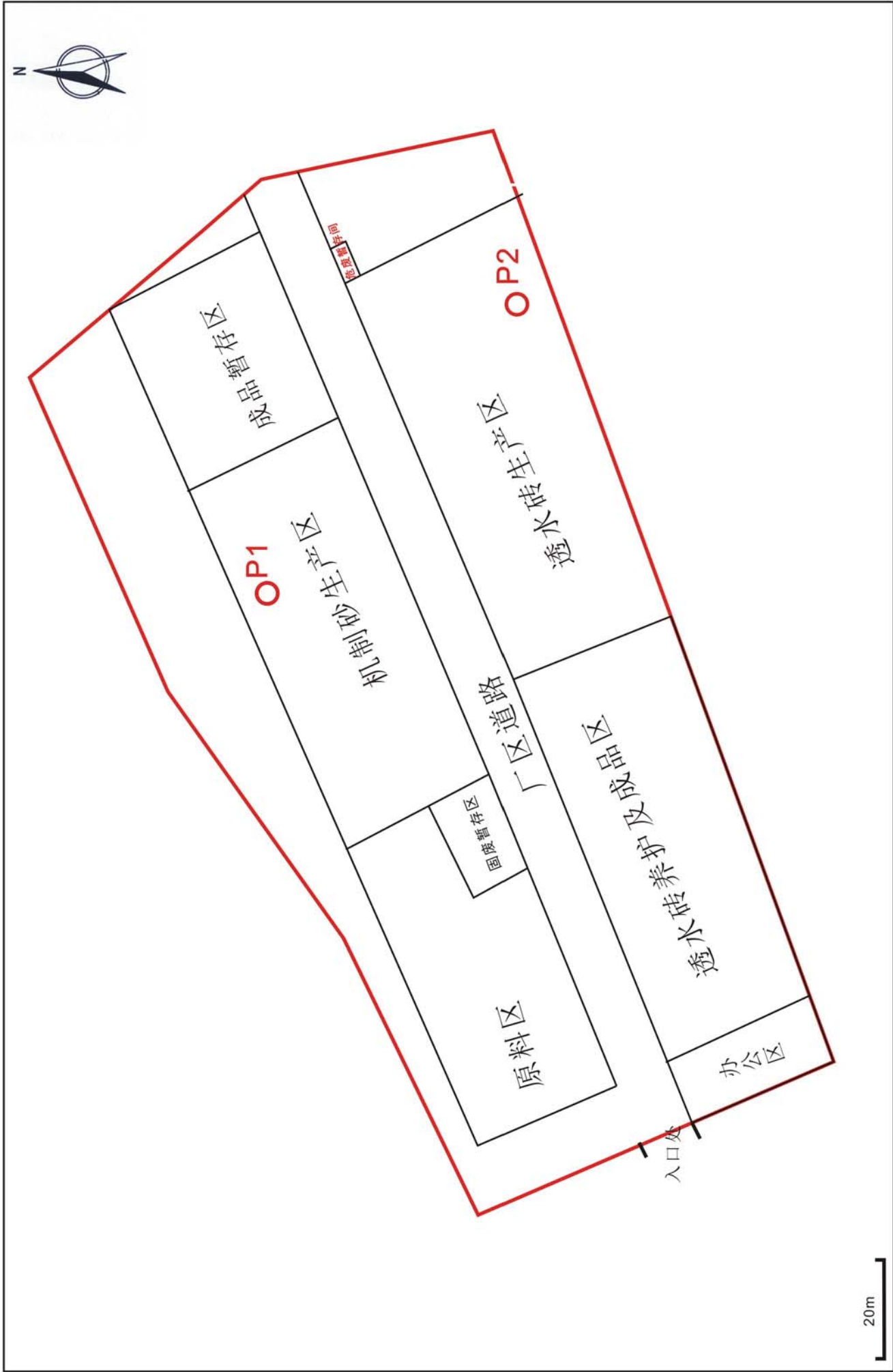
环评负责人现勘照片

# 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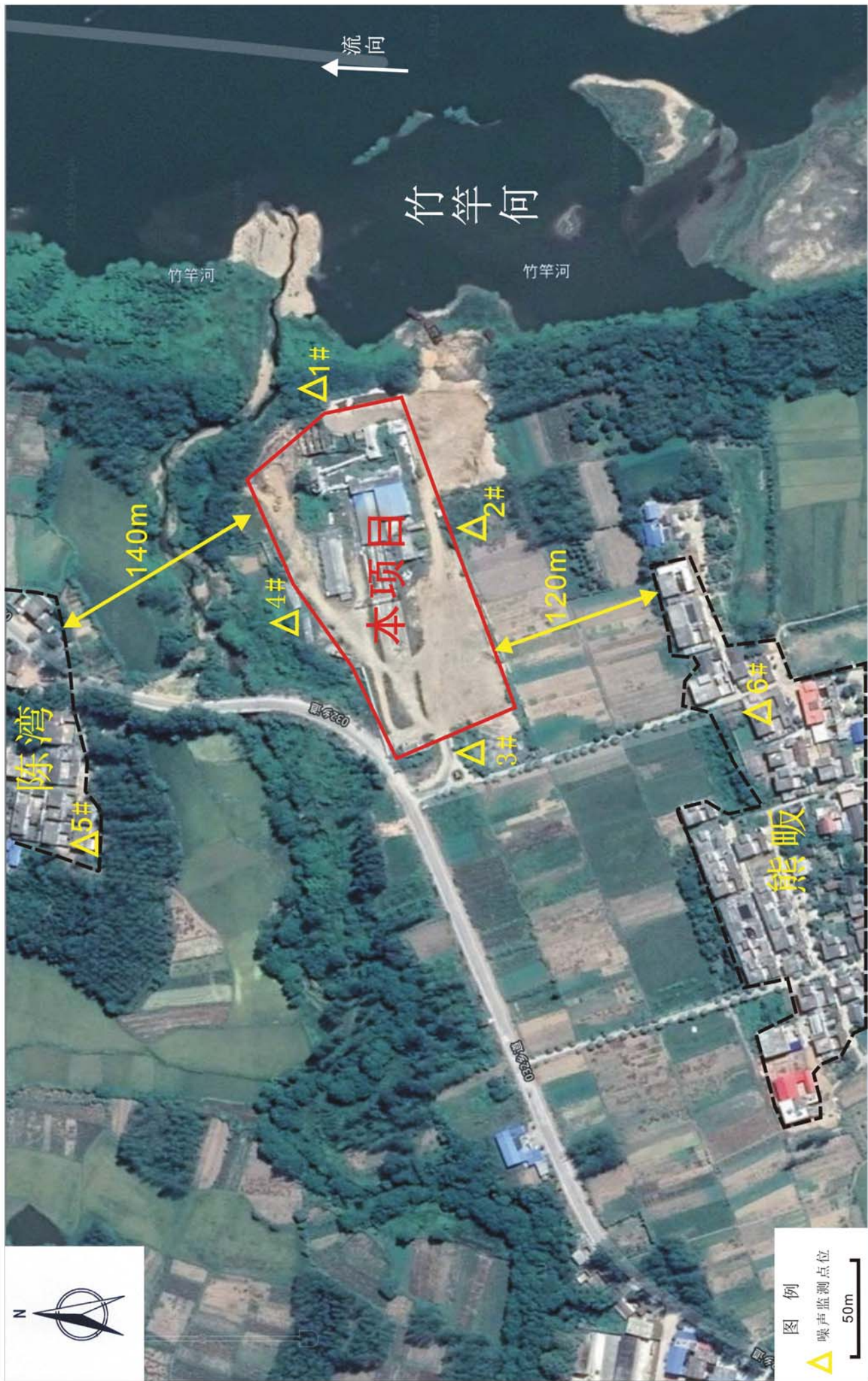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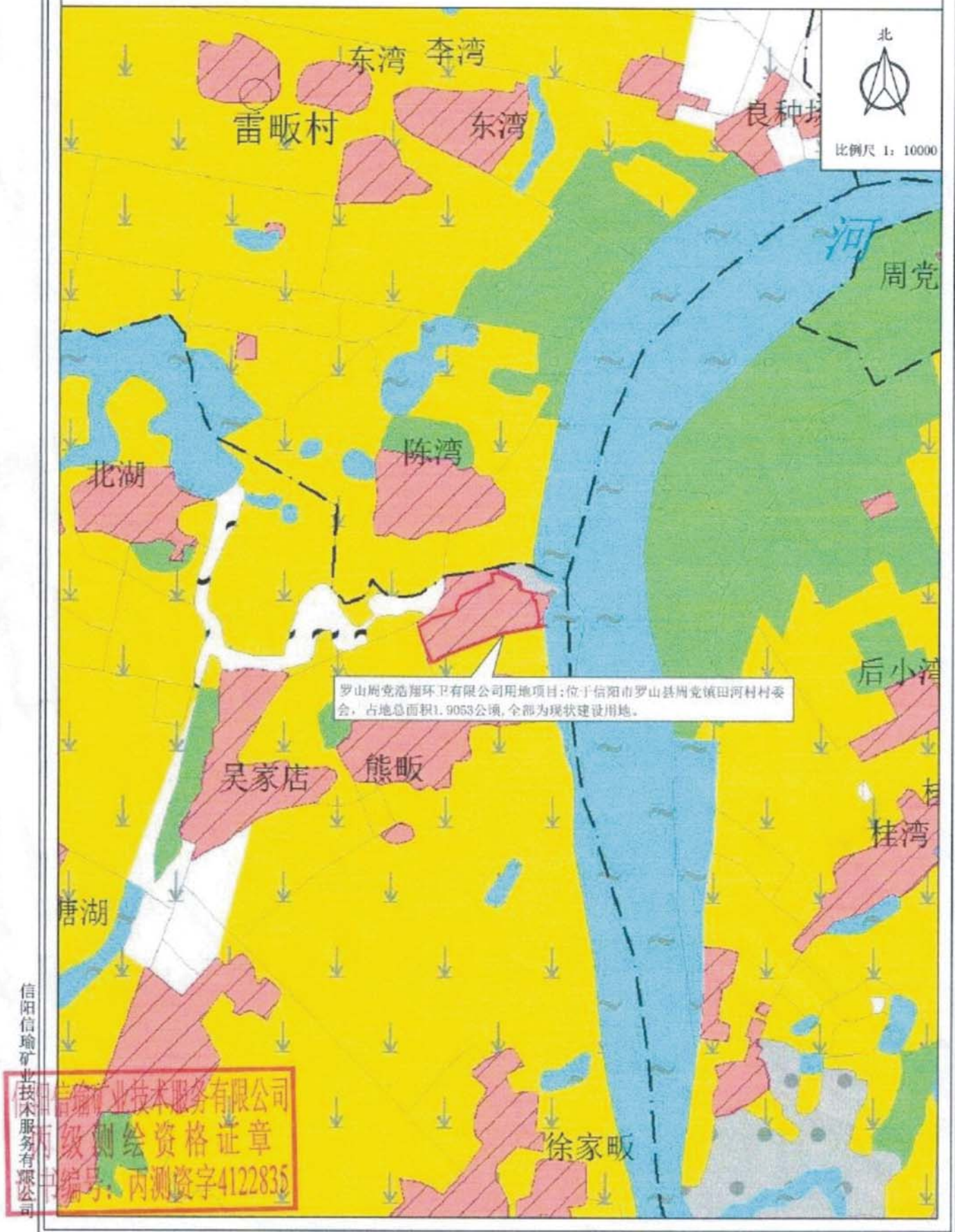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 周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切割图

(2010-2020年) 调整完善



附图4 项目在周党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切割图中的位置

# 委 托 书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附件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521-77-03-032143

项目名称: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521MA3XECWQ8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采购移动式一体化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生产线一套,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生产线一套, 液压制砖生产流水线一套, 年综合处理利用建筑垃圾50—100万吨, 生产工艺原材料主要结合人居环境治理来源于周边乡镇, 县区建筑施工废弃物及非金属矿物质废料

项目总投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为鼓励“十二建规”中“第十一条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

2019年07月04日



## 关于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情况说明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我公司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019-411521-77-03-032143，项目备案内容为：采购移动式一体化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生产线一套，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生产线一套，液压制砖生产流水线一套。根据我公司对市场评估及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采购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生产线两套，液压制砖生产流水线一套。年综合处理量及生产工艺原材料来源等内容不变。

特此说明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2019年8月8日



## 企业入驻证明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建筑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占地面积 1.9053 公顷 (28.5795 亩)，该宗土地性质为工矿用  
地，同意该企业入驻周党镇，请贵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周党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8日





# 证明

兹证明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备案的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阳市罗山县周党镇，项目占地面积 1.9053 公顷，该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周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罗山县周党镇村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2019年8月8日



### 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或个人	罗山县同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住址及联系方式	同党镇中心街 15039779666
申报土地用途	临时厂房及办公生活区
拟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19053.78 (其中: 耕地 / 林地 / 其它农用地 / 建设用地 19053.78 未利用地 /)
拟用地时间	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1年7月30日止为期2年
拟用地位置	同党镇(乡)同河村 熊政组
国土所初审意见:	 .9. 7. 30

乡(镇)政府意见:

国土局股室审核意见:

国土局主管局长意见:

国土局局长意见: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土地所有或使用权人）：熊先焰

乙方（临时土地使用者）：熊双银



乙方因建设厂房及生活办公区项目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甲方土地，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对临时用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临时使用土地概况，该临时用地位于周岗乡（镇）田河村熊双银组，临时使用土地面积19053.78平方米，其中耕地—平方米，林地—平方米，其它农用地—平方米，建设用地19053.78平方米，未利用地—平方米。

二、临时用地时间：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为期2年。

三、土地复垦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由乙方负责复垦成原样，并通过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归还甲方使用；否则由监管部门用乙方交纳的复垦保证金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复垦。

四、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及付款方式：乙方凭县级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临时用地批准书》，一次性付清临时用地时



间内的土地补偿共计\_\_\_\_\_元，其中青苗补偿费\_\_\_\_\_元、附着物补偿费\_\_\_\_\_元、其它\_\_\_\_\_元。

五、如国家建设需征用甲方土地，乙方应无条件交出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地时间。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报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生效，甲方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阻碍施工。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监管部门（签章）：

2019年6月15日

#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罗环函〔2019〕78号

##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为了改善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达到相应的运行和设计能力，经研究决定该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标准要求。

特此函告。







151600140266  
有效期2021年12月18日

#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19）0822-01

委托单位：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2019年8月27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受罗山县周党皓翔环卫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4日对该公司人居环境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的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1 检测内容

1.1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外 1m 处、南厂界外 1m 处、西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外 1m 处、北厂界外陈湾村最近居民处、南厂界外熊畝村最近居民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 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2-1。

表 2-1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3.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3 噪声：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Delta L \leq 0.5\text{dB(A)}$ ）。噪声检测在无雨、无雪、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测量时传声器加戴防风罩。

3.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检测结果统计

4.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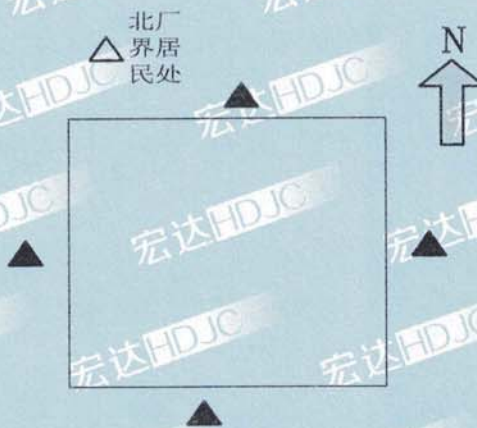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19.8.23	东厂界外 1m 处	55.7	46.2
	南厂界外 1m 处	54.3	45.2
	西厂界外 1m 处	56.3	43.6
	北厂界外 1m 处	56.6	44.3
	北厂界外陈湾村最近居民处	53.4	45.7
	南厂界外熊畝村最近居民处	54.7	45.3
2019.8.24	东厂界外 1m 处	55.4	46.9
	南厂界外 1m 处	54.5	45.0
	西厂界外 1m 处	55.7	46.1
	北厂界外 1m 处	55.7	45.3
	北厂界外陈湾村最近居民处	57.3	46.9
	南厂界外熊畝村最近居民处	57.5	47.4

附：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中，▲/△为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人：唐小华

审核人：孔祥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9年8月27日

盖章：[Red Seal]

\*\*\*报告结束\*\*\*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